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8號

原告 尤健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妃誼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間原告受僱被告期間被告所積欠原告之薪資、加班費、未投保勞健保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,2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裁判費即2,133元【計算式： $3,2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1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67元【計算式： $3,200 \text{元} - 2,133 \text{元} = 1,067 \text{元}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白豐瑋